

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通告 (2024年第二期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总局第18号令）规定，近期，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农用薄膜、复合肥料、磷肥、电动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电池、电热水壶、消防水带、火灾报警器、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、消防应急灯具、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、安全帽、保护足趾安全（防护）鞋、防护服装（防静电服、阻燃服）、卫生陶瓷产品等15种产品进行了质量监督抽查。共抽样检验了56家企业生产销售的100批次产品，发现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，现予以通告。

一、符合标准要求产品

本次抽查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共98批次，其中复合肥料、磷肥、电动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电池、电热水壶、火灾报警器、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、消防应急灯具、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、安全帽、保护足趾安全（防护）鞋、防护服装（防静电服、阻燃服）、卫生陶瓷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情况。

二、不符合标准要求产品

本次抽查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共2批次，其中，农用薄膜1批次，消防水带1批次。

三、处置措施

南阳市市场监管局针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涉及市内生产经营单位的，已要求所属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严肃处理；涉及外省生产单位的，已按规定移送相应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。对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标准的产品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切实提高产品质量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情况表